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月2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被告林○樞等涉嫌妨害自由等案，業於今(25)日偵查終結，對被告林○樞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量處較重之刑罰，部分犯罪事實則為不起訴處分；另同案共犯甲女、丙女及鄭姓被告則均為緩起訴處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起訴、求刑及聲請沒收部分：

(一) 犯罪事實：

1. 林○樞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凌晨某時在不詳地點與A女透過網路視訊時，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接續以持其所有之IPHONE 12手機之截圖功能於視訊中截取A女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9張。
2. 林○樞於110年11月10日10時46分起至13時19分許止，以上開手機連結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指示甲女，以FACEBOOK（下稱臉書）人頭帳號至A女等公眾人物不特定人得觀覽之臉書帳號公開頁面張貼：「A女立委，妳和有夫之婦上床，介入妳之前同學家庭的事實。我們有妳親口承認的錄音，也有妳同學太太的佐證。你若再刪除，再否認，我們立刻公布錄音。（歡迎提告，證據我們馬上提上法院）」

等文字，足以貶損 A 女之名譽及使 A 女閱覽後心生畏懼。復於同日 16 時 20 分許，以上開手機連結 LINE 指示甲女在 A 女擔任來賓之 TVBS 新聞臺不特定人得觀覽之「新聞大白話」youtube 直播中，張貼置頂留言：「A 女妳自己想清楚，想不想爆料」等文字，足以貶損 A 女之名譽及使 A 女閱覽後心生畏懼。

3. 基於私行拘禁、傷害、強制、無故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犯意，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晚間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 13 時許，拘禁 A 女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1 段 189 號馥都飯店房間。期間毆打 A 女成傷，並強迫 A 女為違反意願之陳述、文字之書寫及訊息之傳送。復擅持 A 女之手機，將手機內容截圖、以 A 女名義刊登文章及傳送訊息。
4. 基於強制之犯意，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50 分許至 12 時 22 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14 號雅苑會館大廳及 202 室其母靈堂內，接續令 A 女數度下跪、拉扯 A 女頭髮、用力按壓 A 女頭部、將 A 女推倒在靈堂內沙發、扯去 A 女配戴之帽子及口罩，以此等強暴脅迫之方式使 A 女為無義務之事。
5. 因恐上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之犯行在媒體曝光，且其持有與 A 女之私密影像、強令 A 女書寫之上開自白紙條及相關錄音錄影檔案等物，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 18 時 58 分許，以上開手機撥打 LINE 電話予 A 女，向 A 女恫稱：「還是我，跟鏡週刊換一換」等語；於同日 19 時 3 分許傳送 LINE 訊息「不要互相毀滅」等文字予 A 女；

又於同日 20 時 38 分許傳送 LINE 訊息「不然我們回一起死」等文字予 A 女，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之事恐嚇 A 女。

6. 林○樞為使他人誤信其具相當之財力，分別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間，先後指示丙女、甲女、鄭男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 5 張、帳戶存入交易憑單照片 1 張，以修圖軟體將該等準私文書之交易時間、交易序號、帳戶餘額、匯款金額、收款行、收款帳號、收款戶名等內容予以變造，完成後再以 LINE 回傳經變造後之照片予林○樞以供行使。嗣林○樞並將該等經變造之準私文書提示予他人觀覽，足生損害於銀行管領帳戶資料之正確性。

(二) 所犯法條：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被告林○樞涉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刑法第 305 條恐嚇、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第 359 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罪嫌；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0 條、第 216 條變造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

(三) 具體求刑：被告與告訴人 A 女交往之期間，無視對女性身體、人格之尊重，對告訴人為前開犯行，致告訴人身心受創甚深，嗣後被告為逼使告訴人不得就上開犯行訴究或使其犯行曝光，亦不斷對告訴人施壓，並為後續之犯罪，使告訴人承受巨大之心理壓力。且犯後就犯行避重就輕，就其犯行並無真摯之反省，是請就上開部

分從重量刑，以使刑度與其犯罪惡性相符。

(四) 聲請沒收：扣案之 IPHONE 12、IPHONE 13 手機各 1 支、Qubii 豆腐頭硬碟 1 個內含竊錄告訴人之私密影像，均為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錄內容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 315 條之 3 之規定沒收之。又被告係以扣案之 IPHONE 12 手機 1 支為竊錄行為、指示同案被告甲女張貼恐嚇及誹謗文字之行為、為恐嚇行為、指示同案被告丙女、甲女、鄭○○為變造準私文書之行為並以之行使該等準私文書，且與扣案之 IPHONE 13 手機、Qubii 硬碟均內含用以恐嚇告訴人之告訴人私密影像及告訴人遭強迫而稱給付薪水予馬○○等情之照片及錄影檔案等；扣案錄音筆 1 支內含用以恐嚇告訴人之告訴人遭迫而表示曾給付薪水予馬○○等情之錄音檔案，是均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亦應宣告沒收之。

二、緩起訴處分部分：另同案共犯甲女涉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0 條變造準私文書、第 305 條恐嚇、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等罪嫌；丙女及及鄭姓被告各涉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0 條變造準私文書罪嫌部分，則均為緩起訴處分。

三、不起訴部分：告訴人告訴被告林○樞涉嫌在看守所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犯行及民眾告發被告林○樞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均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數位採證部分：

(一) 本件經數位採證扣案之 IPHONE 12、IPHONE 13 手機

各1支、Qubii 豆腐頭硬碟，內有大量之照片與數百個影片檔，其中並無顯示遭刪除回復之資料。而扣案之錄音筆經利用採證工具採證後，共採出數百個錄音檔，其中回復2個遭刪除之錄音檔。

(二) iCloud 雲端：經由本署提供公務用筆電予被告自行鍵入帳號密碼及以扣案之手機認證後登入，復經檢察事務官進入上開 iCloud 並全程錄影後，檢視雲端中共有數十張私密之照片，復經被告同意已將該等私密照片全數予以刪除，除此之外該雲端中並無其他與本案相關之資料。

五、本署一貫均以積極、迅速、從重的方式處理是類案件，以嚴懲犯罪，保護婦幼身心安全。另本署呼籲，情侶交往，切勿輕易讓對方拍攝私密影像及照片或將私密影像及照片傳送予對方，以避免淪為他人恐嚇或為其他犯行之工具及衍生不必要之困擾。